

广西德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里荣河容县石寨镇华六村至河口段治理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采购人：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德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玉林市里荣河容县石寨镇华六村至河口段治理工程监理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玉林市里荣河容县石寨镇华六村至河口段治理工程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3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210030-GXDQ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里荣河容县石寨镇华六村至河口段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00800.00

最高限价（如有）：500800.00

采购需求：广西玉林市里荣河容县石寨镇华六村至河口段治理工程监理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所有工程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3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http://ggzy.yulin.gov.cn)）、广西玉林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r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创新、节能环保政策。
- （5）政府采购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信用担保业务。

4.监督部门：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5312616

5.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容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楼二楼)，副场设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5 楼)。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西上街 136 号

项目联系人：覃靖乔

项目联系方式：0775-533583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石牛村安置 C 区 11 栋 3 号

项目联系人：覃秋悦

项目联系方式：0775-2660387

广西德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附：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2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银行缴款回单或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p>

	<p>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5.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6. 工程监理大纲；（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8. 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格式后附）</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15.2	<p>供应商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服务的价格：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p>

	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
19.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21.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3.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p><b>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完毕。</b></p>
2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775-2660387</p> <p>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石牛村安置 C 区 11 栋 3 号</p> <p>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2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按本须知正文第 2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德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p> <p>银行账号：621078354596</p>
30.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p>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li> <li>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 <li>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u>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u></li> <li>2. 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人民币 500800.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li> <li>3.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li> <li>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li> <li>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li> <li>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u></li> </ol>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选）评审专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29. 其他内容

2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29.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广西玉林市里荣河容县石寨镇华六村至河口段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p><b>一、建设规模：</b></p> <p>本次一期项目新建护岸总长 7.342k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5.088km，新建右岸护岸 2.254km。治理河长 6.94km，河道清淤疏浚：2.14km，附属建筑物下河步级 20 座、排水涵管 2 座。</p> <p><b>二、主要建设内容：</b></p> <p>河道清淤工程、左岸护岸工程、右岸护岸工程、附属建筑物、临时围堰工程、临时道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b>三、施工监理范围：</b></p> <p>1.本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施工合同范围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建设质量、工程建设工期的工程建设投资控制。</p> <p>3.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监督管理。</p> <p>4.组织工程阶段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协助办理工程结算。</p> <p>5.相应的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p> <p>6.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属于监理单位工作范围的内容。</p> <p><b>四、施工监理要求：</b></p> <p>1.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国家工程监理规范对项目建设实</p>

			<p>行施工阶段的监理；协助办理工程各项工作。</p> <p>2.工程质量要求：除有特殊要求外，按合格工程要求实施监理。</p> <p>3.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坚持旁站监理。</p> <p>4.对主要施工环节进行审查，并见证取样进行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p> <p>5.组织有关单位对实施中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进行分析和处理。</p> <p>6.审查施工项目进度计划、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款，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进度实施，保证项目如期完成。</p> <p><b>五、质量标准要求：</b></p> <p>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b>一、商务要求</b>			
<b>监理期限和地点</b>		<p>1. 监理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所有工程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p> <p>2. 成果交付地点：广西玉林市玉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服务响应</b>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	
<b>报价要求</b>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付款条件</b>		<p>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预付款；</p> <p>第二期:供应商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监理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支付,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 采购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监理酬金(开具发票)。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 97%；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监</p>	

	理服务费的 100%。
<b>验收标准</b>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b>其他要求</b>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自己的监理工作经验, 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 制定本工程监理的计划和方案, 提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大纲, 包括但不限于自备监理仪器和设备、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履行安全职责措施、监理服务承诺、人员配备、业绩证明等。</p>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15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①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②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5分</u> 。 ③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underline{15分}$

2	技术分 (满分 72 分)	评审因素
2.1	拟投入本工程的 监理仪器设备 (满分 5 分)	能有针对性对工程质量的特征、要求，提出必要的自备仪器设备并说明其规格、性能、进场时间等。
2.2	工程特点、难点分 析及监理对策 (满分 12 分)	<p>要求：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p> <p>一档（12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p> <p>二档（9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较详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较合理。</p> <p>三档（6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基本正确，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基本合理。</p> <p>四档（3分）：无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或工程特点、难点分析不正确。</p>
2.3	质量控制重点及 监理措施 (满分 12 分)	<p>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p> <p>一档（12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p> <p>二档（9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比较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比较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p> <p>三档（6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p> <p>四档（3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不健全。</p>

2.4	进度控制重点及 监理措施 (满分 12 分)	<p>要求：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p> <p>一档（12分）：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p> <p>二档（9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比较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比较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比较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p> <p>三档（6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基本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基本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p> <p>四档（3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不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不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不合理。</p>
2.5	环境保护及文明 施工监理措施 (满分 11 分)	<p>要求：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p> <p>一档（11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p> <p>二档（9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比较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比较得力；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p> <p>三档（6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四档（3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不可行。</p>
2.6	合同及信息管理 措施(满分 10 分)	<p>要求：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措施得力。</p> <p>一档（10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措施得力。</p> <p>二档（7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比较合理，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措施比较得力。</p> <p>三档（5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p> <p>四档（2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不明确、控制措施不合理，不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p>
2.7	监理工作协调 (满分 10 分)	<p>要求：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地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合理全面。</p> <p>一档（10分）：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合理全面。</p> <p>二档（7分）：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比较全面。</p>

		三档（5分）：能针对项目提出基本可行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 四档（2分）：没有能针对项目提出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
<b>3</b>	<b>商务分 (满分 13 分)</b>	<b>评审因素</b>
3.1	人员配备分 (满分 7 分)	<p><b>(1) 总监理工程师 (满分 5 分)</b>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5 分；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p> <p><b>(2) 监理工程师 (满分 2 分)</b>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3.2	业绩分 (满分 6 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完成过水利工程 监理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以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为准]</p>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附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已完工程监理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如有),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监理期限：						
供应商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服务的价格：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  
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理大纲编制内容要求

1. 供应商编制工程监理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及控制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可参照如下章节展开：

... (1) 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竞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编制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现场察看，对标段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 (4)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 (5)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 (6)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 (8) 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供应商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9) 其它....

2. 工程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近三年工程监理服务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备注：附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已完成和正在实施工程监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结构类型/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1							
2							
...							

备注：1.本表格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扩展或补充，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后应附表中所列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书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地点:

监理范围:

工程总投资:

监理费(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

二、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单位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3)服务承诺书;

(4)质量保证措施;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工程质保期满之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正本和\_\_\_\_份副本,监理人执\_\_\_\_份正本和\_\_\_\_份副本。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损失严重”是指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守约方的超过合同监理报酬百分之十的损失。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简体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 监理人的权利和责任

第四条 监理人须按开标所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相应的监理人员。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资格：\_\_\_\_（证书编号：\_\_\_\_）；专业监理人员\_\_\_\_。监理人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须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且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第五条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办公，施工周期内监理部人员每人、每月驻地时间不少于22天（以业主对监理部人员考勤为准），否则视为违约，总监及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监理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元/人/天；总监理工程师累计每月缺席5天以上或累计缺席10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告知委托人，否则视为缺席。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的监理人员资历须不低于原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七条 监理人必须确保现场施工时监理人员到位。施工期间监理机构驻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不能少

于 3 位，其中最少应有 1 位必须是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若监理人未按上述人员要求配置监理机构，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的，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当施工工作正在进行时，必须至少有 2 名专业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若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不在现场（以业主对监理部人员考勤为准），视为违约，每缺席一人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月超出三人次以上或累计超出 6 人次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投入到本项目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有水利工程监理一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对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 第八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合同及图纸（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至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

（二）**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委托人审定。
2.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3.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并按照国家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进行各种签证。
4. 办理委托人决定的工程内容变更手续，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相应提出适当处理措施。
5. 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报告，及时检查工程施工进度，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纠偏。
6. 协助委托人控制投资，核实见证、签署工程付款文件，竣工后审查工程资料并出具书面报告。涉及投资、工程款支付相关文件，必须有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7. 协调工程纠纷和赔偿事项，协调各方关系。
8. 做好合同管理，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9.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备案资料。
10. 督促检查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作。

第九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权利和应履行义务如下：

1. 对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的建议权。
2. 按时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监理人须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专项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否则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监理人提出的优化方案经有关单位确认后，委托人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批准的方案给予监理人相应经济奖励。

3. 主持工程施工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职责，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发出相应指令，否则视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安全文明检查通报批评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400 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损失超过 20 万元）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指令错误给委托人、 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赔偿，若承包人错误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监理工程师应提供证明材料。

5.工程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必须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否则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积极采取措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7.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安全防护措施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交承包人实施。

8.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监理工程师应于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及时采取妥善措施。

9.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承包人实施并报告委托人。

10.因委托人原因不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1.当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必须报告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按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当承包人满足复工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必须给予答复，否则视为违约，应暂停施工而监理人未要求停工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未按规定时间答复承包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全面停工的，由委托人支付误工补贴，工期顺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2.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对某一部位实施前发现设计错误的，经委托人和设计等有关单位审核确定后，由委托人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批准的方案给予监理人相应经济奖励。

13.材料设备在进场前，监理人须按要求查验清点并留下书面记录，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发现有不符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监理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按规定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必须要求承包人拆除或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否则视为违约，发现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严重的，监理人承担相

应赔偿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17.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18.监理人有权对已经隐蔽的工程提出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承担 50%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9.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的试车通知后按时参加试车。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上述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20.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监理人在委托人的授权下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1.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不按时进行计量和确认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计量不准确造成计算的工程进度款误差在 $\pm 10\%$ 的，超出 10%部分的按监理报酬的 1%支付违约金。

22.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8 天内予以审查，并书面提出意见报委托人确认，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2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协助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监理工程师应每天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0 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监理人不及时报告情况的，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24.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及签认权，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且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签认的，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监理人须确认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月工作时间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的约定天数，若发现监理人弄虚作假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6.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监理人应在 3 天内对委托人、承包（代建）人书面提交需要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27. 监理人必须承诺做到所监理的项目不得出现用石粉代替河沙和碎石的现象，不得出现有损混凝土强度、硬度的情况，不得出现漏项或选择性施工的现象，不得用低价劣质材料代替设计材料，不得存在涉

及安全稳固性能的基础隐患施工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影响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负责承担重新修复项目的全部资金。

**第十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但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一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需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仲裁机关仲裁或由当地人民法院取证时，监理人应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第十二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定期(每月月末)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工作。若未按时报告，则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第十三条** 监理人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技能，应认真、谨慎、勤奋地工作，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为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监理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因保密措施不当或故意泄露资料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视为违约，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监理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十六条** 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监理人未予监督指正并报告委托人的，须承担连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工期延误的审批须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对，总监签署，交委托人确认后方可确定。

**第十八条** 本工程设计变更，经监理人提出意见并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委托人签字后方可下发施工单位施工，若出现擅自变更设计施工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赔偿责任。若损失严重，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十九条** 工程量变更签证须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对，总监签署后交委托人确认方可确定。若监理人所核对的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虚增工程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若虚增工程量超出合理范围 2%，则除须重新核对并更正工程量及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二十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相应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权利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本工程），并对此可不作任何解释。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七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视损失程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必需的外部关系，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监理人协助委托人进行协调。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尽可能地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提供现有的图纸资料、地质勘察资料各一套。

第三十条 委托人应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驻场代表（在合同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更换驻场代表，须提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若委托人不按规定时间将更换驻场代表通知传达到监理人，视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任何工程量的确认须经委托人授权的两名（及以上）现场代表确认并交监理人签认后方可有效，否则委托人不予承认。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双方同意用银行转账支付报酬。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按固定金额结算监理费用，**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详见明细表。**

第三十六条 双方协商后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供应商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监理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监理酬金(开具发票)。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 97%；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100%。

每次付款由委托人审核和认可所履行的服务并接受之后，在收到有效发票后次月支付。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报酬。

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支付比例。

上述支付日期以委托人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第三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48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第三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每延误一日，委托人按应付而未付监理报酬的千分之一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九条 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若监理人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时间超过 2 日，则从第 3 日起，每超出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若超出 5 日，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且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条款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5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监理报酬，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 180 天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28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答复，可在第一次通知发出起 1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的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的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六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视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经济损失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

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